

证券代码：873805

证券简称：双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时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点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05	双达股份	2024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见证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编制了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 审议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》

2023 年,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,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,按照公司发展战略,努力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计划,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。

(三) 审议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在 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与义务，对 2023 年度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已经完成，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现公司根据此次审计结果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在总结上一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（六）审议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满足公司后续持续经营需要，保障公司稳定发展，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拟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编制了自我评价报告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。

(十一) 审议《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现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永贵、靖江市鑫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靖江博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聚坤管理咨询中心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财务

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4 年度审计费用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》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所赋予的职责权限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-2023 年度董事薪酬和 2024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，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董事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董事薪酬方案：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在公司所任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及年终奖励；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不享受津贴或福利待遇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为人民币 3 万元/人（税前、按年度支付）。

（3）董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永贵、靖江市鑫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靖江博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上海聚坤管理咨询中心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-2023 年度监事薪酬和 2024 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，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监事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监事薪酬方案：

(1) 公司监事：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监事，按照在公司所任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及年终奖励；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不享受津贴或福利待遇。

(2) 监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二、十五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上午8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地址:江苏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桥园区瑞江路 1 号；
2、联系人：孙元烽； 3、联系电话：13852856209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